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42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利润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75
除息前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数据)	0.8040
前期末每股净资产(按期末数据)	0.8046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5,319,759.03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20,474,421.15元,基本每股收益0.171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0,967,043.14元,扣除2013年度现金分红35,304,670.27元,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69,832,815.02元。  
根据公司《章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2,417,044.22元;(2)按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52,417,044.22元;(3)按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专项风险准备金52,417,044.22元;上述三项提取合计为157,251,132.66元。除上述三期提取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12,581,682.36元。根据证监会证监账户字[2007]320号文件的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扣除201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影响后,公司2014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414,661,097.62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30,467,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6,523,351.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536,058,331.06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4年度可供现金红利与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9%。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四、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式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优先按“名单制”方式向自然人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5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上市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协定安排(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及其所持有的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港通持有A股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指定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信息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以“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大连天盛碳博科技有限公司
3	云南康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市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北京盈创伟业有限公司

六、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龚壹  
3.咨询电话:010-88321921 传真:010-8832196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4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配股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2)38号(“决定书”)。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过程中,公司与南大光电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南大光电上市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就南大光电净利润同比下降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亦未在股东大会决议过程中及时地作相应的补充说明,中国证监会遂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公司应当在2013年1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发布的《配股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临2013-01)。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南大光电项目最近五年监管措施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并于2013年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太证发〔2013〕19号),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措施整改工作,立即召开投资监管部、风控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决定书》精神。  
自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总裁以及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责成投资银行部二级部门、合规部、风控部、董事会办公室、项目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决定书》的内容并传达的监管动向,并根据监管部《最新发行审核工作理念及实践精神,决定对《决定书》提及的南大光电IPO中的相关问题输出如下整改:  
1.南大光电IPO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对发行文件进行认真检查,仔细梳理和不断完善。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和尽职调查的工作日志进行不断补充完善。  
2.投资银行部风险控制部加强对南大光电保荐工作底稿的抽查和复核工作。  
3.加强对南大光电的转售督导工作,特别是增加现场检查、现场培训以及参加南大光电三会会议的职责,督促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对南大光电所在行业的研究工作,深入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以及LED下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态势,了解南大光电最新的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南大光电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防止产生新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完善保荐业务内部控制,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业务人员的持续培训以及对保荐项目的持续跟踪,投资银行部立即开展对现有的保荐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  
公司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部控制,强化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的管理和持续培训,进一步落实项目、内核、质量、风险控制、保荐项目持续跟踪、工作底稿、工作日志、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相关制度和保荐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切实提高保荐项目质量,投资银行部立即开展对现有保荐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如下:  
1.对全体的保荐项目,无论处于否,项目组均应立即启动现场培训,并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计监管风险提示-4》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和补充完善工作底稿,项目组需要到自查报告中特别关注各项财务问题的落实情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明确具体责任人,核查方向,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内容,项目组需要在2013年5月31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交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控制清单,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监管专员,通过上述整改工作,对于上述自查条件,坚决落实。  
2.对尚未申报的保荐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必须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证券上市外,还需要参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计监管风险提示-4》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督促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2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话通知与电子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5年5月14日下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七名,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杨树棠先生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何德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选举杨树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树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七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共同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如下:  
1. 董事长杨树棠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杨树棠先生为主任委员。  
2. 副董事长杨树棠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3. 董事李宏坤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朋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董事李宏坤先生、董事付思平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5. 董事何德赞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棠先生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棠先生、何德赞先生、李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棠先生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树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棠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蔡晓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广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棠先生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隆利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主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本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薪):总裁杨树棠为税前145万

元,副总裁杨树棠、何德赞、李宏坤为税前100万元,财务总监杨建东为税前80万元,董事会秘书蔡晓莺为税前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情况
杨树棠	男,57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历任广东粤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现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德赞	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宏坤	男,52岁,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静文	女,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2012年8月起至今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付思平	男,3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6月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至今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李新春	男,52岁,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吴向能	男,40岁,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朋	男,40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建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晓莺	女,37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2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下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签字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二名,亲自参加会议的监事二名,监事陈湘云女士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陈湘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湘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湘云,男,41岁,硕士,工程师,历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经营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届、七届监事会主席,广州粤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现任广州市百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新春	146,521,571	99.98	是
3.02	吴向能	146,521,571	99.98	是
3.03	王朋	146,521,570	99.9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魏利	146,521,570	99.98	是
4.02	范志强	146,521,570	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选举的议案	16,100	94,71	100
		0.59	800	4.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李磊、王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2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杨树棠先生及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湘云女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晓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537,670	99.99	10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树棠	146,521,571	99.98	是
2.02	何德赞	146,521,570	99.98	是
2.03	李宏坤	146,521,570	99.98	是
2.04	徐静文	146,521,570	99.98	是
2.05	付思平	146,521,570	99.98	是
2.06	付思平	146,521,570	99.98	是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债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4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士兰微”)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关于减持士兰微股票的情况说明,士兰控股于2009年12月8日—2015年5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士兰微股票条件流通股10,725,803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023%。因减持期间时间较长,士兰微的总股本数发生了多次变化,故以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减持数量/减持当时总股本”分别计算后相加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总股本	减持比例
2009127-20091231	522,000	404,080,000	0.1292%
2010101-20101031	503,803	434,080,000	0.1161%
2010503-2010514	9,700,000	1,247,168,000	0.7778%
合计	10,725,803	1,023,316,000	1.0231%

截至2015年5月14日收盘,士兰控股仍持有士兰微523,141,590股,约占士兰微总股本1,247,168,000股的41.946%。  
二、所涉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25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7),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14: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润发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  
(四)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电话:0512-56292695  
指定传真:0512-56292698  
联系人:卢武、邱嘉敏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持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435;投票简称:润发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新股申购操作。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00元代表“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总议案	1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1.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8	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9	审议《关于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决策。  
3.委托人在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决策。  
3.委托人在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润光 公告编号:2015-088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股份的持股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股份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吴永欣先生、吴益善先生、独立董事洪冬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吕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